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现代设计大厦二楼
会议中心二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3,822,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5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伟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屠旋旋、独立董事朱建弟、盛雷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夏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志浩、财务总监吴峰宇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405,445	99.0860	3,411,324	0.9126	5,300	0.0014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370,405,445	99.0860	3,411,324	0.9126	5,3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405,445	99.0860	3,411,324	0.9126	5,3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405,445	99.0860	3,411,324	0.9126	5,300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1,383,457	99.3477	2,423,212	0.6482	15,400	0.0041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405,445	99.0860	3,411,324	0.9126	5,300	0.0014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405,445	99.0860	3,411,324	0.9126	5,300	0.0014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346,662	95.7418	3,411,324	4.1162	117,660	0.142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405,445	99.0860	3,411,324	0.9126	5,300	0.0014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284,585	99.0537	3,532,184	0.9449	5,300	0.0014
-----	-------------	---------	-----------	--------	-------	--------

11、 议案名称：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405,445	99.0860	3,411,324	0.9126	5,300	0.0014

12、 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405,445	99.0860	3,411,324	0.9126	5,300	0.0014

1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405,445	99.0860	3,411,324	0.9126	5,300	0.0014

14、 议案名称：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405,445	99.0860	3,411,324	0.9126	5,300	0.001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 以上 普通股 股东	370,246,5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 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下 普通 股股	1,136,872	31.7963	2,423,212	67.7730	15,400	0.4307

东						
其中:市 值 50 万 以下普 通股 东	107,434	14.9101	597,712	82.9526	15,400	2.1373
市值 50 万以上 普通 股 东	1,029,438	36.0582	1,825,500	63.9418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0 年 度利 润分 配预 案的 议案	1,136,872	31.7963	2,423,212	67.7730	15,400	0.4307
8	关于预 计 2021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额 度的议 案	46,500	1.3005	3,411,324	95.4087	117,660	3.2908
9	关于使 用部分 闲置自 有资金 进行现 金管理 的议案	158,860	4.4430	3,411,324	95.4087	5,300	0.1483
12	关于 2020 年 度募 集资 金存 放及使	158,860	4.4430	3,411,324	95.4087	5,300	0.1483

	用情况 报告的 议案						
13	关于变 更公司 注册资 本及修 订公司 章程的 议案	158,860	4.4430	3,411,324	95.4087	5,300	0.148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上述第 5、8、9、12、13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3、上述第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第 8 项议案的表决，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290,946,423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虞宁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